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222號

原告 施宗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悅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又原告起訴雖以「李悅愷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李悅愷之住所或居所，又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人別。本院依原告聲請調取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及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名冊，並附於卷內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5,400元，並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到院閱卷，於閱卷後7日內補正被告李悅愷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且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省略）到院。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